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適用於公職人員的詳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須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減薪規定減薪的公職人員類別。

背景

2. 根據慣常做法，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完成後，各職系和職級公務員¹的薪酬會按核准百分率調整。此外，若干並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也須相應調整薪酬。概括來說，這些受影響的其他公職人員包括下列幾類：

- (a) 按照／參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相等於總薪級表某個薪點的人員）；或
- (b) 按照／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與公務員薪級表任何薪點完全無關但必須隨相等的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或
- (c) 按照／參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並按照／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例如薪酬水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某個薪點並必須隨首長級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人員）。

3. 在條例草案中，“按照”和“參照”兩個用辭的意義有所區別。現舉例說明兩者的分別如下：

- (a) 按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的例子：例如部分廉署人員（例如行政主任（廉政公署）和文書主任（廉政公署）等）雖然並非公務員，但他們的薪酬是按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的。這些人員的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公務員屬公職人員。

薪級表由公務員總薪級表或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表的若干薪點組成。

- (b) 參照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薪酬的例子：例如律政司聘任的見習律政人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酬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在這個例子中，酬金款額是參照有關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的。
- (c) 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例子：例如廉政人員薪級表是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的，所以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的薪酬須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調整。
- (d) 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例子：郵政署聘任的合約經理的薪酬並非按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釐定，但會參照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而調整。

4. 在擬定條例草案時，我們冀能清楚劃分所有須減薪的公職人員類別。在受減薪影響的公職人員中，可清楚劃分出下列幾類人員。為清晰起見，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將這幾類人員作特別提述：

- (a) 公務員——第 3 條所涵蓋的人員；
- (b) 廉署人員——第 4 條所涵蓋的人員；
- (c) 審計署署長——第 6 條所涵蓋的人員。

第 5 條則涵蓋其他所有受影響的公職人員。上述各類公職人員的詳情見下文第 5 至 10 段。

適用於公務員的第 3 條

5. 條例草案第 3 條適用於公務員。目前，政府共有 11 個公務員薪級表，詳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絕大多數現職公務員都是按所屬職系和職級的薪級表的某個薪點支取薪酬。舉例來說，一級行政主任是按其職級的薪級表上的某個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支薪；警員也是按其職級的薪級表上的某個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a 至 14 點）支薪；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則是按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支薪。整個公務員隊伍共有 400 個職系和超過 1 000 個職級。這些公務員全都是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所以屬於條例草案第 3(2)條的適用範圍。

6. 此外，有很少數的公務員現正支取“個人薪金”。這些個人薪金”與現行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並無任何關係。這些人員的例子有：

- (a) 一名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繼續按已取消的小販管理隊警員職系薪級表支薪。有關薪級表並屬於現行的任何一個公務員薪級表，但該名人員的薪酬每年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調整；
- (b) 在舊有的停車 管理員職系重組後，在政府總部有數名已轉職為新的停車 管理員職系的二級停車 管理員的人員，獲准按原職系的薪級表（即按第一標準薪級表的某些薪點）支薪。其中兩名人員仍然在職。

所有支取“個人薪金”的公務員都屬於條例草案第 3(3)(b)條的適用範圍。

7. 我們暫時仍未辨識到任何屬於條例草案第 3(3)(a)和第 3(3)(c)條適用範圍的公務員。不過，為確保條例草案全面涵蓋有關人員，及避免遺漏，我們建議保留第 3(3)(a)和第 3(3)(c)條。

適用於廉署人員的第 4 條

8. 條例草案第 4 條適於廉署人員。根據定義，廉署人員是由廉政專員按照《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8 條委任的人員。他們並非公務員。正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56/01-02(04)號文件所述，這些廉署人員大多數是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取薪酬（例如廉政監督職系人員（廉署人員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和助理廉政主任職系人員（廉署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12 點）），他們屬於條例草案第 4(2)條的適用範圍。此外，還有一些廉署人員屬於一般職系或共通職系（例如行政主任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和工人職系），他們的薪酬是按照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或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的。如一級行政主任（廉政公署）（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二級私人秘書（廉政公署）（總薪級表第 3 至 5 點）和二級工人（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至 8 點），他們屬於條例草案第 4(3)(a)條或條例草案第 4(3)(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修訂文本的適用範圍。

9. 我們暫時仍未辨識到任何屬於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4(3)(b)條建議修訂文本的適用範圍的廉署人員。不過，為確保條例草案全面涵蓋有關人員，並考慮到由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減薪

的預定實施日期這段期間，廉政公署可能會增聘人員，我們建議保留這條條文。

若干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10. 第 5 條適用於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但須減薪的若干指定公職人員。概括來說，這些人員是由政府聘任的非公務員僱員。第 5(a)、(b)和(c)條分別涵蓋的非公務員僱員的例子，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件的附件。現附上該附件的副本，以便議員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受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如獲通過）影響的非公務員僱員例子

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輔助警察隊隊員	香港警務處
學位見習員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拓展署、水務署
見習律師	律政司
臨時教師	教育署
香港電台第一類部門合約僱員	香港電台

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合約經理	郵政署
大學生見習員	建築署、土木工程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水務署
醫療輔助隊隊員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或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和研究主任	中央政策組
電訊管理局一名助理總監	電訊管理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檔案保護顧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署
課程發展處總行政主任和總課程主任	教育署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	民航處